

七月五日

經文：申命記十五至十六章

鑰節：「你總要給他（你弟兄中的窮人），給他的時候心裏不可愁煩，因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……賜福與你。」（15:10）

## 提要

摩西在第十五章繼續勸戒以色列人要對窮苦人存仁慈、慷慨的心，因這是上帝的心意。除了用每三年一次的特別奉獻來照顧窮人外，上帝還要求在經濟上有能力的人毫不猶豫的資助有需要的貧苦人，並且，到了第七年的豁免年，以色列人中任何的債務都要一筆勾銷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：「這種經濟措施怎麼可行呢？」對有信心的人來說，這條法則確實可行，因為如果他們順服的話，上帝應許必賜福給他們（15:5、10）。不論個人或國家（15:6），照著上帝所吩咐的去實行，保證會得到上帝的祝福和繁榮發達，但若不這麼行，則會得到相反的結果（28:43~45）。在第六年借錢給人實際上等於是白白贈送（15:9~10）；不過，摩西鼓勵他們仍要歡歡喜喜的借給人，即使那意味著借出去的東西再也拿不回來。幾世紀之後，耶穌也表達了相同的觀念（路6:30、34）。

摩西很實際的，也帶著預言的口氣告訴以色列人，總是會有窮人在他們中間（15:11；耶穌在馬太福音也這樣說過：太26:11），不過，這些窮人的存在也給上帝聖潔的百姓一個慷慨施援手的機會，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」（林後9:7）。可惜的是，並非所有以色列人都完全順服上帝的律法，不過，這些律法確實表現出上帝對祂百姓中較不幸者的關懷和眷顧。上帝希望祂忠信的子民為祂在地上施行眷顧（加6:10；雅2:15~16；太5:42），證明上帝的愛在他們心裏（約壹3:17）。用這種方式表明上帝的愛，事實上就算是敬拜上帝。

豁免年也澤及以色列人的奴隸（15:12），他們由於過度貧窮，被迫自賣為奴。當他們在第七年得自由時，主人付給他們豐厚的遣散金，因為他們為主人服事了六年，就像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時也沒有空手而出。不過，如果奴隸甘心樂意留下來服事主人，他們就要公開的穿耳表明他們的意願。•

在豁免年得解放的神聖概念是用來不斷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自己從奴役中得救的歷史，並且也是使家族原有的產業不致流失的一個方法。上帝設計這條規定用意消除以色列中的貧窮，並確保沒有一個人必須永久為奴。他們（我們今天也一樣）得恩惠都是基於上帝的仁慈和憐恤。他們擁有的任何東西都是上帝所賜的禮物，因為一切都屬祂，摩西就以當獻牛、羊群中頭生的命令提醒他們這點（15:19）。

在第十六章，摩西談到與會幕——敬拜中心——有關的事。雖然他以前已經指示過以色列人當守的各種節期，但在更新與上帝所立之約的申命記中，摩西將以前的指示作了濃縮和修飾，使它們更適用於新一代的以色列人。他再次指示有關逾越節、七七節（或五旬節）、

和住棚節當注意的事。在提到這三個節期時，摩西強調在上帝聖所中團體敬拜的重要性，並且再次鼓勵他們慷慨奉獻，這次是為上帝的工作奉獻（16:16~17）。

## 禱告

天父上帝，一切都是屬您的，我們只不過是您財產的管家。幫助我們對金錢或其他物質都有和您一樣的態度。您實在是一個好施予的上帝，賜給我們恩典，使我們能像您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